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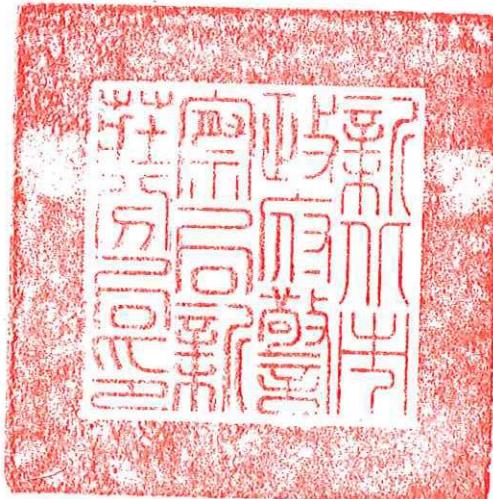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莊交字第114403292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，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管處分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陳保緒